

## 國立臺南大學 Turnitin 論文比對帳號申請表

學號		學院	管理學院	
姓名		學系	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
手機		E-MAIL	請填學生公務信箱:(學號@stumail.nutn.edu.tw)  ※審查通過會寄信至學生公務信箱通知	
申請理由				
研究生簽名				
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		
教學組承辦人		教學組組長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研究生上傳文稿限畢業論文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隱私，未經當事者同意，請勿隨意上傳他人文稿做比對。個人帳號及密碼請勿提供其他人使用，如違反上述原則將停止使用比對系統之權限。
- 二、若未收到帳號啟用通知信，有可能被郵件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，請先到垃圾郵件夾查找，若仍沒收到，請至點選首頁上方的「重新設定密碼」，輸入您申請 e-mail 信箱和姓氏，系統會將重設密碼的提示信寄至您的信箱。
- 三、若忘記密碼或一直無法登入，請點選首頁上方的「重新設定密碼」，輸入您的 e-mail 信箱和姓氏(請輸入當初申請時的中文姓氏或英文姓氏)，系統同樣會直接將重設的密碼提示信寄至您的信箱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論文比對系統之相關問題，請參考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。

※我已詳閱(下一頁或網頁)並同意本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。

當事人請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#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11年11月16日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務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27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法定成年年齡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(一)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59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同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(一)方式：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、網路傳輸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(二)類別：

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三)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
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## 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